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罗仙村留用地统筹区开发商业地块项目勘察[项目编号：JG2025-3103]项目
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 通过具 体原因
1	(主)建勘勘测有限公司;(成)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4	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

联系人：卢生

联系电话：020-8692112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村经济联合社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